

彰化縣 114 年適性輔導增能研習計畫【上午場次】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、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。
- (三) 彰化縣 114 年度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輔導教師反思與建立適性輔導議題之校本架構。
- (二) 協助輔導教師以正確觀念確實進行適性輔導之推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和群國中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，共計 3 時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彰化縣立和群國中(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 390 號)。

六、參加人員

本縣各校國中輔導活動課教師或專輔教師並鼓勵有興趣之教師參與，至少派 1 名參加，名額以 60 名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（如附件）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1) 參與教師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以利作業。全程參與人員准予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2) 參加人員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3) 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採計 3 小時。

九、獎勵

協助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，請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呈縣府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日期	時 間	課 程 名 稱	主 講 人
8/5 (二)	08:30~08:50	報到及領取資料	彰化縣立和群國中/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	08:50~09:00	開幕式	縣府、承辦學校
	09:00~12:00	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踐	講師:國立苗栗高中/ 專輔吳國葆主任 助理講師:彰化藝術高中/ 陳怡珊主任
	12:00~12:20	研習回饋與賦歸	彰化縣立和群國中/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